

229-1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戒嚴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戒嚴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蔭昌姜桂題馮國璋均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建章江朝宗雷震春倪嗣冲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錦劉承恩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洪承點爲江南寧鎮澄淞四路要塞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鄧鏗爲廣東軍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朱泮藻爲晉北中路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杜持爲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國斌署第二十七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孫葆鎔爲第二十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229-5
任命蔣方震爲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陳寬沅補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鑲黃旗滿洲都統撥以雙惠升補印務章京榮連升補驍騎校瑞山訥欽均承襲世管佐領請予照准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軍官學校校長趙理泰因病呈請辭職等語趙理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布告第四號

世界公權發達之國民其運用政治之能力愈強則競爭選舉之熱誠亦愈富蓋其競爭心之所由集即其公共心之所由生雖急進漸進主義容有不同而好兩好風民情於焉可見故每經一次選舉無論競爭之程度如何要皆以國家爲前提競爭之手段如何要皆以法律爲軌道斷未有犧牲國家之利益衝決法律之範圍而徒爲無意識之競爭可以得選舉之公平期政治之發達者也我中華民國艱難締造以來將及一年建設之業何啻萬端無一不待正式國會之解決本大總統前於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迭經飭由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趕速籌備並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國會選舉事務

十二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九號

現在國會召集爲期不遠非僅勉符約法定限遂謂責任已完本大總統迭次肫肫告誡之苦
心尙望我國民三復致意此日之注重選舉將來之共濟艱難國利民福之前途實深倚賴焉
特此布告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委任令第三號

令張振勳

任命張振勳前往南洋考察商務并聯合僑商籌辦內地開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工商總長 劉揆一

部令

財政部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清理大清銀行總辦唐瑞銅

呈悉本部爲統轄財政機關各官署局所收入款項均應統歸本部管理其支出款項應由各該衙門分別聲明由本部核准支撥方爲劃一辦法從前在京各署局所存款均任自爲典守不歸一律殊非兼顧並籌之道該總辦呈請將各官署局所在總行及儲蓄行東南阜通兩號所存官款共二百五十二筆除捐納房核捐處國民捐等款業經奉部飭撥不計外均請逐筆註銷等語自是清理款項正當辦法亦與本部統一財政宗旨相合應予照准至都察院存款一節既以衙署機關名義存款自應劃入官存一併註銷以免兩歧至其餘各分行所有官存亦應趕緊清查開報核辦其總分行官欠各款仍應設法清理以彌補歸還商存票存之需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三號

令軍

械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三等科員趙幹臣歸軍務司劉萬齡歸軍械司雷日楹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第十六號

令京外司法官

法官入政黨先進各國大都引爲深戒誠以職在亭平獨立行其職務深維當官而行之義重以執法不撓之權若復號稱爲黨人奔走於黨事微論紛心旁驚無益於政治抑恐遇事瞻顧有損於公平黨見橫亘百弊叢之非所以重司法也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條文深切著明規定至爲嚴密乃者京外政黨林立頗聞有現充法官置身黨籍者